股票代碼 ：5522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glory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32 樓（遠雄金融中心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與子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3

五、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3

六、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3

肆、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伍、討論事項

一、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陸、臨時動議

柒、附　　件

一、 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 盈餘分配表…… 33

五、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34

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40

捌、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5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 董事持股狀況表…… 6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32 樓（遠雄金融中心國際會議廳）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與子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併之110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32頁附件二~三。

三、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11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0年度董事酬勞0.4%計新台幣32,182,000元及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80,456,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110年上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81,596,241元，業已於110年11月18日辦理發放。

二、110年下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17,183,084元，董事會於111年3月22日決議通過訂定111年6月22日為除息基準日，111年7月15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五、本公司11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頁附件五。

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報請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39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報表，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32 頁附件三、第 5~8 頁附件一及第 3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53頁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隨著國際主要經濟體加速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種，並在寬鬆性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支持下，110 年起全球經貿活動逐漸恢復活絡，國際經濟可望強勁復甦，但通膨隱憂持續加大，及新型變種病毒的威脅仍不容忽視。

台灣房市隨著疫情趨緩而升溫，加上央行維持低利率政策，市場資金充沛，為房價帶來支撐，未來國內疫情發展及央行利率政策是否調整，以及更多的房地產管制政策實施，都將是後續觀察重點，但有鑑於台灣對疫情的妥善因應，及國際供應鏈重組中的恰當定位，都給台灣在 111 年的全球經濟有了好的起點。

國際經濟情勢：受益於新冠肺炎疫苗加速施打，110 年全球經濟活動逐步恢復。至於 111 年之經濟展望，國際經濟局勢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值得關注，包括全球疫情發展、美中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大宗商品價格走勢、全球公共債務風險升高及氣候變遷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台灣經濟局勢：110 年 5 月以來因疫情升溫影響消費動能，但在國人與政府共同努力下，國內疫情逐漸控制，下半年隨著疫苗施打率提升及防疫管制措施逐漸鬆綁，加上政府適時推出多項紓困及振興措施，消費動能持續回溫。展望 111 年，隨著國內半導體、5G 及綠能等投資持續增加，有助推能台灣投資動能，惟變種病毒傳播及供應鏈瓶頸仍存在、美中貿易及科技持續紛爭，後續經濟發展仍需密切關注。

公司營運成果：受惠於 110 年下半年景氣回升及產品定位精準，110 年度的銷售業績達 424 億，創近 10 年來新高。營業收入亦因桃園大案完工入帳達歷史新高 330 億。未來將持續透過標準發包時程及成本漲幅預估，進行成本之控管，以因應原物料、建材及人工走升的趨勢，使稅後淨利率及 EPS 再提升。

調整產品佈局：公司持續於六都及新竹地區進行土地開發，以維持未來三~五年可推案量。另外，為因應台商回流，順應廠(商)辦市場需求，增加佈局於大型客戶或客制化廠(商)辦。對於北部及中南部建案之獲利差異，也將進行開發比重之調整，並透過穩固經營型態及體質改造，以期營收獲利穩定成長。

一、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3,007,708	25,692,155	7,315,553	28.47
營業成本	22,209,500	18,786,349	3,423,151	18.22
營業毛利淨額	10,798,208	6,905,806	3,892,402	56.36
營業費用/其他收益及費損	2,853,718	1,958,021	895,697	45.75
營業淨利	7,944,490	4,947,785	2,996,705	6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81	-71,031	51,450	-72.43
稅前淨利	7,924,909	4,876,754	3,048,155	62.50
本期淨利	6,080,658	3,835,390	2,245,268	58.5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7	53.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831.39	116,201.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64	172.56
	速動比率(%)		25.53	18.6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42	2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6	4.60
	權益報酬率(%)		13.70	9.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64	63.30
		稅前純益	101.39	62.39
	純益率(%)		18.42	14.93
	每股盈餘(元)(當期)		7.78	4.86

(四) 研究發展狀況：與廠商共同進行營建廢棄物數據分析及永續建材開發，短期內提高建案採用再生綠建材使用率，中長期則透過替代工法的運用，減少廢棄物產出，有計畫且系統性的逐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高效經營公司，提昇經營效能增長獲利
   (1) 以領先指標驅動營收成長。
   (2) 提高組織運作質量。

2. 獲利年年成長，深化獲利方程式
   (1) 提高產品含金量。
   (2) 鞏固獲利基礎。
   (3) 聚焦三大風險管理。
   (4) 堅守計劃展現績效。
3. 品牌成功再起，再造品牌光輝
   (1) 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2) 創造品牌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計本年度完工之個案（新成屋共 7 案）：
   (1) H142 遠雄鉑翠（111 年 Q3）
   (2) H151 遠雄新未來 2（111 年 Q2）
   (3) H153 遠雄青溪（111 年 Q3）
   (4) H709B 遠雄之星 8（111 年 Q3）
   (5) H712 遠雄之星 7（111 年 Q1）
   (6) H808 遠雄安南町（111 年 Q2）
   (7) H901 遠雄明水漾（111 年 Q2）
2. 預計本年度持續進行銷售或興建工程之個案（在建/在售共 12 案）：
   (1) 台北：H79 遠雄晴川、M62 遠雄宜進 I-CITY
   (2) 新北：FM1 遠雄擎光
   (3) 桃園：H152 遠雄新未來 3、HH1 遠雄青晉
   (4) 台中：BH1 遠雄寬寓、BH2 遠雄純寓、H713 遠雄幸福成
   (5) 台南：H810 遠雄北府苑、DH1 遠雄明日讚、H809 遠雄頂美
   (6) 高雄：H902 遠雄琢蘊
3. 本年度預計新推出個案：
   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住宅個案。
4. 持續銷售之個案（成屋共 8 案）：
   (1) 新北：H88 遠雄九五、H95 遠雄 CASA、H100 遠雄百富、
   H101B 遠雄豐河、H102 遠雄左岸-香榭園、E02 遠雄 U-Town
   (2) 桃園：H115 遠雄文青
   (3) 高雄：H901 遠雄明水漾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營銷策略
   (1) 優先去化大坪數豪宅案，並以調價機制調節銷售流量。
   (2) 佈局北部住宅、廠辦等高毛利率個案，以提升營收及淨利率。
   (3) 設定一般及剛需產品為銷售主力，並提高大型案量個案，以持續認列營收。
   (4) 防止成本失控、固守毛利率，並彈性調配各案工進速度依年度計劃入帳。
2. 產能策略
   (1) 設計、施工品質提升：剛需案最適化設計、豪宅案精工、毛胚屋標準化；提

升建案滲漏水、隔音及換氣等設計施工之品管。

(2) 數位化快速服務客戶：客戶之設計、施工、服務問題，建成連線快、查詢快、處理快三快服務計劃。

(3) 延續品牌成功印象，並創造新生活型態，加值品牌特色。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總體經濟

1. 國發會表示，全球疫情反覆，但在各國政府激勵措施推動下，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出口動能預期樂觀持續走高，再加上消費動能回溫，帶動國內外廠商持續投資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仍可望超過4%。
2.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案」確定延長三年至113年底，預期將促使企業增加投資及就業機會；而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支出投資、電信業者加速佈局5G網路，及離岸風電與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的投資建置，預期實質固定投資也會有顯著增長。
3. 民間消費則因疫情緩和，且隨國內外景氣回溫，企業多獲利豐厚，產能亦相對提升，有利企業加薪條件；加上基本工資調升及軍公教調薪，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促使實質民間消費提升。
4. 但疫情仍多變，物價通膨升溫，升息步調加快，均使經濟走向更難以掌握與應對，而全球共同追求的淨零碳排，台灣也將面臨「綠天鵝」要求的考驗，都是隱藏在經濟榮景中的隱憂。

(二) 產業趨勢

1. 在新冠疫情的衝擊，多數國家都以寬鬆貨幣政策救市，過剩的資金湧入股、債市及房地產，市場游資充沛且利率低檔，民眾對未來購置耐久財信心充足，短期內對不動產投資開發仍是有利的環境，惟須注意升息趨勢的影響。
2. 房地產的漲幅也促使政策管制實施，以避免高房價影響真正需要房子的剛性需求者，實價登錄、稅制調整、連續四波的信用管制措施等，主要打擊囤房投機客，應可健全房地產發展，惟短期可能影響市場買房意願，銷售推案時程宜掌握景氣波段。
3. 土地標售價格屢創新高，原物料漲幅持續未歇，營建成本欲回不易，需控制營造成本佔比較高之區域推案量，並加速研發成本、工時降減之替代工法與建材，另外還需要注意全球減碳議題造成綠色通膨的應對方式。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湯佳峯　　會計主管：程澤昕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正 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64 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巨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惟於民國 104 年 5 月受臺北市政府勒令停工之行政處分，復於民國 109 年 8 月取得臺北市政府復工核准。

因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興建及未來營運狀況影響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合併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而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遠雄巨蛋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取得遠雄巨蛋對於停工行政處分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評估說明，以評估此案之進度及影響。

2.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資產耐用年限等基礎假設比較。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瞭解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截止之控制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前董事長及若干員工因涉嫌帳載不實、財務報表虛偽或隱匿、非常規交易及特殊背信，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該項起訴事件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所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46,487	13	$ 8,874,00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30,000	-	260,17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26,468	-	8,5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5,771	-	350,5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590	-	27,5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11,430	1	467,8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05	-	1,446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61,729,327	65	60,691,963	6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750,488	4	3,591,14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八	5,533,748	6	5,562,89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53,037	-	69,0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682,351	89	79,905,166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434,210	-	1,363,17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90,370	-	190,3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6,468,927	7	6,570,14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49	-	56,7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918,600	1	929,9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593,071	2	1,769,938	2
1780	無形資產		224,985	-	247,0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2,620	-	32,5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72,588	1	596,4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37,720	11	11,756,411	13
1XXX	**資產總計**		$ 95,120,071	100	$ 91,661,577	100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6,413,837	28	$ 25,287,763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2,115,512	2	2,661,02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9,484,926	10	8,184,230	9
2150	應付票據		55,852	-	95,052	-
2170	應付帳款		6,164,520	6	6,264,48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42	-	12,7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64,624	1	569,14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46,028	2	802,0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4,110	1	561,2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2,558	-	58,6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775,870	1	2,470,3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870	-	225,2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56,049	51	47,191,933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07,561	1	1,430,901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75,338	-	89,4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23,053	1	828,88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393,676	-	395,1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9,628	2	2,744,439	3
2XXX	**負債總計**		50,755,677	53	49,936,372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962	8	7,815,962	9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356,577	9	8,319,642	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9,649	8	7,555,12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0,0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45,441	21	17,085,338	1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426,765	1	829,0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364,394	47	41,725,205	46
3XXX	**權益總計**		44,364,394	47	41,725,205	4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120,071	100	$ 91,661,5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湯佳峯　　會計主管：程澤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三)及七	$ 33,138,325	100	$ 26,845,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八)及七	(21,975,082)	(66)	(19,670,060)	(73)
5900	營業毛利		11,163,243	34	7,175,886	2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38	-	4,57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67,781	34	7,180,458	27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8,919)	(6)	(1,277,379)	(5)
6200	管理費用		(983,921)	(3)	(835,36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2,840)	(9)	(2,112,74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4,767	-	32,254	-
6900	營業利益		8,179,708	25	5,099,96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126	-	26,1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07,253	-	86,4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4,570)	-	6,8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六)(二十七)及七	(251,400)	(1)	(257,4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3,285)	-	(44,9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876)	(1)	(182,940)	(1)
7900	**稅前淨利**		7,954,832	24	4,917,02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874,174)	(6)	(1,078,769)	(4)
8200	**本期淨利**		$ 6,080,658	18	$ 3,838,255	14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999)	-	($ 6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二)	40,378	-	924,12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400	-	1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779	-	923,61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9,437	18	$ 4,761,867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80,658	18	$ 3,835,39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865	-
			$ 6,080,658	18	$ 3,838,25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19,437	18	$ 4,759,00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863	-
			$ 6,119,437	18	$ 4,761,867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78		$ 4.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76		$ 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湯佳峯　　會計主管：程澤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062,592	$ 8,596,852	$ 7,153,754	$ 18,040	$ 17,887,168	($ 95,084)	$ 41,623,322	$ 9,728	$ 41,633,050
本期淨利		-	-	-	-	3,835,390	-	3,835,390	2,865	3,838,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	924,128	923,614	(2)	923,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34,876	924,128	4,759,004	2,863	4,761,867
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401,368	-	(401,3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057	(102,057)	-	-	-	-
現金股利		-	-	-	-	(3,603,504)	-	(3,603,504)	-	(3,603,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25,760)	-	-	-	-	(25,760)	73	(25,687)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390)	(390)
實際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一)	-	747	-	-	-	-	747	(747)	-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九)(二十)(三十一)	(246,630)	(252,197)	-	-	(529,777)	-	(1,028,604)	-	(1,028,6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527)	(11,52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15,962	$ 8,319,642	$ 7,555,122	$ 120,097	$ 17,085,338	$ 829,044	$ 41,725,205	$ -	$ 41,725,205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15,962	$ 8,319,642	$ 7,555,122	$ 120,097	$ 17,085,338	$ 829,044	$ 41,725,205	$ -	$ 41,725,205
本期淨利		-	-	-	-	6,080,658	-	6,080,658	-	6,080,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9)	40,378	38,779	-	38,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9,059	40,378	6,119,437	-	6,119,437
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464,527	-	(464,5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097)	120,097	-	-	-	-
現金股利		-	-	-	-	(3,517,183)	-	(3,517,183)	-	(3,517,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36,935	-	-	-	-	36,935	-	36,935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二十二)	-	-	-	-	442,657	(442,657)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15,962	$ 8,356,577	$ 8,019,649	$ -	$ 19,745,441	$ 426,765	$ 44,364,394	$ -	$ 44,364,3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湯佳峯　　會計主管：程澤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54,832	$ 4,917,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一)(二十八)	151,495	145,622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八)	63,686	33,8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3,285	44,9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4,767)	(32,25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七)	251,400	257,4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126)	(26,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7,872)	24,090
應收票據		(15,240)	56,196
應收帳款淨額		7,910	13,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454	287,210
存貨		(571,714)	(2,563,321)
預付款項		(171,514)	(949,8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141	(305,5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	(13,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661	5,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00,695	1,382,285
應付票據		(36,491)	59,865
應付帳款		(99,967)	128,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7)	(66,328)
其他應付款		196,301	183,2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4,015	194,510
其他流動負債		2,663	116,531
負債準備		(14,131)	(10,6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58)	(28,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88,396	3,853,772
支付之利息		(715,316)	(745,298)
收取之利息		27,151	26,417
支付之所得稅		(1,415,556)	(746,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4,675	2,388,826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969,341	$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79	(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6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66,973)	(52,1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46,881)	(158,3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7,204	68,0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	(100,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800	(4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6)	(2)
收取之股利		44,869	52,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1,747	(834,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1,126,074	6,130,37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三)	(545,511)	(417,16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3,289,435)	(3,699,76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669,240	8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61,680)	(68,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4,551	(2,23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1,028,6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	(11,5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517,183)	(3,603,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3,944)	(1,850,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72,478	(296,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4,009	9,170,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46,487	$ 8,874,0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湯佳峯　　會計主管：程澤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91 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巨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惟於民國 104 年 5 月受臺北市政府勒令停工之行政處分，復於民國 109 年 8 月取得臺北市政府復工核准。

因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興建及未來營運狀況影響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而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遠雄巨蛋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取得遠雄巨蛋對於停工行政處分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評估說明，以評估此案之進度及影響。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資產耐用年限等基礎假設比較。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前董事長及若干員工因涉嫌帳載不實、財務報表虛偽或隱匿、非常規交易及特殊背信，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該項起訴事件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 所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

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23,616	12	$ 7,810,395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30,000	-	260,1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8,564	-	350,5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0,803	-	38,7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05	-	1,446	-
130X	存貨	六(四)、七及八	61,527,019	67	60,854,696	6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710,413	4	3,550,89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八	5,514,718	6	5,552,83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0,582	-	48,3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741,720	89	78,467,982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425,388	1	1,357,9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6,529,158	7	6,492,90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85	-	37,87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881,676	1	883,8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611,505	2	1,789,591	2
1780	無形資產		223,614	-	245,0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526	-	4,9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81,723	-	208,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35,775	11	11,020,361	12
1XXX	**資產總計**		$ 92,577,495	100	$ 89,488,343	100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6,413,837	29	$ 25,287,763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2,115,512	2	2,661,02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9,484,926	10	8,184,230	9
2150	應付票據		7,136	-	36,466	-
2170	應付帳款		1,817,486	2	1,688,1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37,421	3	3,143,52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54,485	1	431,16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46,028	2	802,0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0,880	1	546,8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3,435	-	49,7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775,870	1	2,470,3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4,700	-	172,0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841,716	51	45,473,418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07,561	-	1,430,9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92,973	1	789,3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70,851	-	69,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1,385	1	2,289,720	2
2XXX	**負債總計**		48,213,101	52	47,763,138	53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962	8	7,815,962	9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8,356,577	9	8,319,642	9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9,649	9	7,555,12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0,0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45,441	21	17,085,338	1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426,765	1	829,044	1
3XXX	**權益總計**		44,364,394	48	41,725,205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577,495	100	$ 89,488,3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湯佳峯　　會計主管：程澤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二)及七	$ 33,007,708	100	$ 25,692,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七)及七	(22,209,500)	(67)	(18,786,349)	(73)
5900	營業毛利		10,798,208	33	6,905,806	27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8,919)	(6)	(1,277,379)	(5)
6200	管理費用		(849,566)	(3)	(712,8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8,485)	(9)	(1,990,275)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4,767	-	32,254	-
6900	營業利益		7,944,490	24	4,947,78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6,642	-	25,6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69,375	-	61,6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528)	-	7,0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六)(二十六)及七	(250,546)	(1)	(253,7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49,476	1	88,4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81)	-	(71,031)	-
7900	**稅前淨利**		7,924,909	24	4,876,75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844,251)	(5)	(1,041,364)	(4)
8200	**本期淨利**		$ 6,080,658	19	$ 3,835,390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37)	-	$ 6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一)	36,756	-	923,751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13	-	(6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7	-	(1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779	-	923,61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79	-	$ 923,61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9,437	19	$ 4,759,004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78		$ 4.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76		$ 4.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湯佳峯　　會計主管：程澤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062,592	$ 8,596,852	$ 7,153,754	$ 18,040	$ 17,887,168	($ 95,084)	$ 41,623,322
本期淨利		-	-	-	-	3,835,390	-	3,835,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	924,128	923,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34,876	924,128	4,759,004
108年度及109年度上半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401,368	-	(401,36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057	(102,057)	-	-
現金股利		-	-	-	-	(3,603,504)	-	(3,603,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25,760)	-	-	-	-	(25,760)
實際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47	-	-	-	-	747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八)(十九)	(246,630)	(252,197)	-	-	(529,777)	-	(1,028,60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15,962	$ 8,319,642	$ 7,555,122	$ 120,097	$ 17,085,338	$ 829,044	$ 41,725,205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15,962	$ 8,319,642	$ 7,555,122	$ 120,097	$ 17,085,338	$ 829,044	$ 41,725,205
本期淨利		-	-	-	-	6,080,658	-	6,080,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9)	40,378	38,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9,059	40,378	6,119,437
109年度及110年度上半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464,527	-	(464,52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097)	120,097	-	-
現金股利		-	-	-	-	(3,517,183)	-	(3,517,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36,935	-	-	-	-	36,935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二十一)	-	-	-	-	442,657	(442,657)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15,962	$ 8,356,577	$ 8,019,649	$ -	$ 19,745,441	$ 426,765	$ 44,364,3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湯佳峯　　會計主管：程澤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24,909	$ 4,876,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一)(二十七)	139,903	128,8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63,104	32,6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149,476)	(88,4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4,767)	(32,25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六)	250,546	253,7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6,642)	(25,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33)	56,196
應收帳款淨額		7,900	(7,885)
存貨		(207,004)	(2,606,5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110	(309,3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9	1,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661	9,451
預付款項		(171,694)	(918,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00,696	1,382,285
應付票據		(29,330)	22,749
應付帳款		129,339	(651,8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6,106)	(814,738)
其他應付款		123,434	155,1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4,015	194,510
其他流動負債		42,608	105,2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8)	(16,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65,704	1,747,012
支付之利息		(714,463)	(741,610)
收取之利息		26,667	25,866
支付之所得稅		(1,387,330)	(708,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0,578	323,074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969,341	$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79	(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605,1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77)	(35,7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45,870)	(157,3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7,204	68,0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	(100,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800	(4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9	(2)
收取之股利		152,369	151,848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	1,494,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418	772,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126,074	6,130,37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545,511)	(417,16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289,435)	(3,699,76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69,240	8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52,511)	(52,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4,551	(2,2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517,183)	(3,603,50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1,028,6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4,775)	(1,823,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3,221	(728,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0,395	8,538,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23,616	$ 7,810,3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湯佳峯　　會計主管：程澤昕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73,833,946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6,080,657,965
減：本期綜合損益			(1,598,814)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2,656,660
可分配盈餘			20,695,549,7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52,171,581)
預計盈餘分配			(4,298,779,325)
110 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現金(每股 1 元)		781,596,241	
110 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現金(每股 4.5 元)		3,517,183,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44,598,851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趙文嘉　　經理人：湯佳峯　　主辦會計：程澤昕

附件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及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及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	8,872,879	5,625,000	5,625,000	5,625,000	5,625,000	12.68%	17,745,758	N	N	N	
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6	8,872,879	630,000	630,000	630,000	600,000	1.42%	17,745,758	N	N	N	
1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	1,351,646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66.88%	2,703,291	N	N	N	
1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東盟營造有限公司	5	1,351,646	122,571	122,571	122,571	-	7.25%	2,703,291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１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20%。
(2)本公司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淨值20%。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30%。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淨值20%。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40%。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50%。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如下：
(1)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孫公司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160%外，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80%。
(2)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160%。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六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現行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因應法規「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修正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配合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一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四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附件六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八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以會計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以建設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3.變更本公司推

附件六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為會計部。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二條修訂。 2.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訂。 2.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 1 項。 3.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4.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 2 項第 3

附件六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款規定。
修正章節名稱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現行章節名稱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 4 條第 4 款條文修正，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章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附件六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十條修訂。 2.配合守則名稱修正。
第 32 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32 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規範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更正用語及新增修訂時間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 一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 一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增訂本處理程序授權依據。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崁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更正錯字。
第 四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至二款略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或處分，均應依『分層負責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對同一投資標的累積投資成本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至二款略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或處分，均應依『核決權限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對同一投資標的累積投資成本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2. 更正本公司呈核依據為分層負責表。 3. 考量第十二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五項略	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略	
第 五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以公司之名義為之，其作業依下列程序為之： 第一至三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 五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以公司之名義為之，其作業依下列程序為之： 第一至三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2. 第四項第三款修訂理由同第四條修訂理由第3點。 3. 考量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五項，放寬建設業取得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4. 酌為文字修訂。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之一 前二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五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2.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包括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爰修正條文。 3. 修正交易金額計算依據條號。 4. 更正錯字。 5. 統一本處理程序簡稱。
第 六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第 六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修訂。 2. 第二項及第三項酌為文字修訂。 3. 修訂前第四項至第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書面評估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含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二至七款略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書面評估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二至七款略	六項移列為修訂後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 4.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第五項。 5. 修訂前第三項移列為修訂後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並修正交易金額計算依據條號。 6. 第六項更正錯字及統一本處理程序簡稱。 7. 將第七項第五款後段移列為第六款，並修正第七項對應之項、款、目。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六)、(八)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2目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2目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第 1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略)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六）款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2. 修訂理由同第四條修訂理由第 3 點。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第三條第一項所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修訂。 2. 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回歸第三條第一項定義，並刪除贅句。 3. 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4. 第二項第一款增列目次。 5. 為更正錯字、統一本處理程序簡稱及統一衍生性商品用詞，酌為文字修訂。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三款略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第四款其餘各目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第二項其餘各款至第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三款略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第四款其餘各目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第二項其餘各款至第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下略)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下略)	
第 十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至二款略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下略) 第四款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下略)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款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 十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至二款略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下略) 第四款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下略)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款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修訂。 2. 刪除第二項第三款中與第一項第二款重複之規定，並將用詞調整至與法規相符。 3. 第二項第五款更正錯字。 4. 第二項第六款將相關聯條號調整至與法規相符。 5. 第三項及第四項將要件予以補列。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2. 為明確規定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增列第二項，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3. 刪除贅字。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以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公告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以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公告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2.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3.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4. 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為第二項，其後項次依序變更。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略)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	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之日起二日內	5. 第二項為標點符號變更。 6. 第三項刪除贅字。 7. 第四項為用詞更正並刪除贅字。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款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款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至二項略。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四項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至二項略。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四項略。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	第十四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 增列項次。 2. 統一本程序簡稱。

附件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定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元計算之。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與人事管理相關作業準則定期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因應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範名稱酌為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程序中有關審計委員會之文字，自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生效。 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增列項次。 2.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文字。 3. 參考法規用語酌為文字修訂及更正。 4. 統一本程序簡稱。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glory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五、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七、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八、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九、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一、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三、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十四、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五、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十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七、 F501030 飲料店業。

十八、 F501060 餐館業。

十九、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應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屬建築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採不過度膨脹股本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之比率為原則，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同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回未分配盈餘後，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趙 文 嘉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中華民國 87 年 05 月 0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廿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15,962,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81, 596,241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5,011,079 股，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278,086,209	35.58%
董　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藤雄	278,086,209	35.58%
董　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278,086,209	35.58%
董　事	許自強	282	0.00%
獨立董事	張正勝	0	0.00%
獨立董事	葉明峯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秀足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8,086,491	35.58%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